## 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金华市金东区美丽金东</u> 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大气污染防治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2024.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7542.4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/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\_万元,属于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企业名称(盖章): 金华市金东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 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 型企业。

